

107 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 教案示例徵稿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廣勞動教育融入各科教學，以發展健全技術與職業教育，保障勞動權益與知識汲取等事項，逐步建立勞動人權、勞動關係、勞動條件、社會保障、勞動福祉、職場安全與衛生、就業平等及勞動倫理、勞動職涯發展觀念。
- 二、以落實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基本權的保障，使得勞動教育向下紮根，向上延伸。
- 三、配合新課綱研擬專業英文教案示例，以推廣餐旅群課程融入專業英文知識，提升學生專業英文能力並與國際接軌，深化課程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(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)。

肆、參與對象

全國餐旅群學校餐飲及觀光科(學程)之教師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徵稿主題：「勞動教育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」及「配合新課綱之專業英文教案示例」。
- 二、採線上徵稿，請至本中心資訊網(<http://shcedu.blogspot.tw/>)點選連結，並填寫相關資訊及上傳檔案(如附件 1、2)。
- 三、教案每篇以 3,000 字為限，由審查委員審閱通過後始予刊登，獲刊登之教師將受邀至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研習，分享撰寫心得。

陸、辦理時程

- 一、徵稿期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。
- 二、審閱結果公告：107 年 10 月 15 日。
- 三、成果研習：將另行通知公告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凡投稿教師皆頒發參加證明。
- 二、由投稿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若干件，每件頒發獎狀及補助撰稿費，稿費費用每千字以新臺幣 1,000 元計算 (超過 3,000 字入選撰稿費以 3,000 字為限計算)。

捌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稿作品內容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或自他人作品修改而成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承擔。
- 二、本計畫所有獲選稿件之作者，同意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予本中心規劃使用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
玖、 承辦人

- 一、承辦人：助理何心盈小姐及王重乃先生
- 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623-3664；(02)2620-3930 分機 226
- 三、電子信箱：ta216216@gmail.com；shc@tsvs.nptc.edu.tw